

# 老師如何避免干犯教唆、 串謀等刑事罪行

黃瑞紅大律師

2014年8月22日

# 刑事責任

- ▶ 刑事責任由**犯罪行為**及**犯罪意圖**兩者構成。
- ▶ 犯罪行為包括作出某些違法行為，或不作出某些需要遵守的行為（例如被警察查問時未能出示身份證）。
- ▶ 在犯罪意圖方面，控方需要向法庭證明被告有意犯案。

# 佔中可能會牽涉的罪行

- ▶ “未經批准集結”
- ▶ “在公眾地方做成阻塞”
- ▶ “阻差辦公”

# “未經批准集結”

- ▶ 第245章《公安條例》第17A條：
- ▶ 任何未得到警方發出不反對通知書的超過50人的集會，均屬未經批准集結。(17A(2)(a))
- ▶ 任何人“在無合理辯解下，明知而參與”未經批准集結，即屬犯法。(17A(3)(a))

# “未經批准集結”

- ▶ 第245章《公安條例》第17A條：
- ▶ 任何人舉行，召集，組織，組成或集合未經批准集結，即屬犯法。(17A(3)(b))
- ▶ 任何人協助或牽涉於舉行，召集，組織，組成或集合未經批准集結，即屬犯法。(17A(3)(b))

# 討論

- ▶ 若果事前不知道警方沒有發出不反對通知書，是否就可以？
- ▶ 一直只站在行人路，沒有走出馬路，就無問題？
- ▶ 在現場被邀請表達意見，會否構成協助組織等指控嗎？
- ▶ 在警方封鎖現場前離開，會否仍觸犯這罪行？
- ▶ 一般初犯，罰則如何？

# “在公眾地方做成阻塞”

- ▶ 第228章 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第4(28)條：
- ▶ 任何人作出任何作為，因而可直接造成或可導致公眾地方遭受阻礙，而無合法解釋，即屬犯法，可處罰款\$500或監禁3個月。

# “在公眾地方做成阻塞”

- ▶ 第228章 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第4A條：
- ▶ 任何人無合法解釋，陳列任何物品或東西，而這些物品或東西可能對公眾地方的人或車輛造成阻礙，不便或危害，即屬犯法，可處罰款\$5000或監禁3個月。



# 討論

- ▶ 如何才構成“阻塞/阻礙”？
- ▶ 站或坐在行人路會否構成這罪行？
- ▶ 合理阻礙 / 阻塞會否仍構成這罪行？
- ▶ 在行人路旁作旁觀而構成阻礙又是否合理？
- ▶ 見 *Yeung May Wan & Others v HKSAR*, CFA, 5<sup>th</sup> May 2005, FACV 19/2004

# “阻差辦公”

- ▶ 第212章 《侵害人身罪條例》 第36(b) 條：
- ▶ 任何人抗拒或故意阻撓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員，即屬犯法，可處監禁2年。

# “阻差辦公”

- ▶ 第232章 《警隊條例》第63條：
- ▶ 任何人抗拒執行職務的警員，或協助或煽惑其他人如此抗拒，或拒絕協助該警員，即屬犯法，可處罰款\$5000或監禁6個月。

# 不完整的罪行

- ▶ 指某些罪行，即使嫌疑人所意圖進行的實質罪行仍未發生，但由於嫌疑人已經公然地將其犯法意圖顯現或證明了出來，甚至在籌劃當中，這就構成不完整/未完成/初步的罪行(Inchoate Offence)，如：
  - ▶ 串謀 (Conspiracy)
  - ▶ 煽惑 (Incitement)
  - ▶ 企圖 (Attempt)

# 串謀 (Conspiracy)

- ▶ 第200章 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159A條
- ▶ 也是普通法禁止的罪行
- ▶ 當至少兩個人協定 (agreement) 去做一些犯法的事時，即使實質罪行 (substantive offence) 未有發生，但他們作出協議，已經構成串謀罪。

# 煽惑 (Incitement)

- ▶ 是普通法禁止的罪行，也是未完成的罪行
- ▶ 只要嫌疑人作出構成煽惑的行為，並懷有相關意圖，即使他煽惑他人去進行的行為還未做，甚至對方不會做，只要那些行為包含相關罪行所列的過失，已構成煽惑罪。
- ▶ 煽惑行為，一般包括對另一人的犯罪給予支持或鼓勵。

# 企圖 (Attempt)

- ▶ 第200章 《刑事罪行條例》 第159G條：
- ▶ 任何人有意圖犯罪並作出超越干犯該罪行的預備行為，已構成企圖干犯該罪行。

# 討論

- ▶ 跟學生討論或叫學生以“佔中”作研究課題會否干犯上述煽惑罪？
- ▶ 指示學生在“佔中”發生時到現場觀察作紀錄和研究又會否有問題？
- ▶ 跟學生討論在“佔中”現場如何作觀察或紀錄等會否干犯上述串謀罪？
- ▶ 發放有關“佔中”的資訊是否煽惑呢？



# 參與罪行的角色

- ▶ 主犯 (Principal)
- ▶ 從犯 (Secondary Party)
- ▶ 夥同犯罪 (Joint Enterprise)

# 主犯 (Principal)

- ▶ 是實際作出犯罪行為的人
- ▶ 多過一個主犯共同作出犯罪行為，可被視作“共同行事”
- ▶ 若主犯透過一些無辜的代理 (如小孩，動物或無犯罪意圖或不知情者等)去犯案，即使主犯沒有作出犯罪行為或不在罪行現場，他/她仍會被視作主犯

# 從犯 (Secondary Party)

- ▶ 第221章 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 第89條：
- ▶ 協助者 (Aider)
- ▶ 教唆者 (Abettor)
- ▶ 慫使者 (Counsellor)
- ▶ 促致者 (Procurer)

# 協助者 (Aider) ; 教唆者 (Abettor)

- ▶ 指某人在另外一人作出犯罪行為時，向該另一人提供協助或作出鼓勵
- ▶ 一般需要在犯罪現場或附近
- ▶ 純粹在現場是不足夠；協助者或教唆者須參與其中，不過其作為是協助或教唆

# 討論

- ▶ 在“佔中”發生時，只是到現場打氣，會因此成為從犯嗎？是煽惑嗎？
- ▶ 在“佔中”發生時，只在現場旁觀，沒作其他行為，會是協助教唆嗎？
- ▶ 在“佔中”發生時，期間看見有參與者跌倒而上前扶助，會構成協助教唆嗎？

## 慫使者 (Counsellor) ; 促致者 (Procurer)

- ▶ 指某人在另外一人作出犯罪行為之前，向該另一人提供意見/意向或協助
- ▶ 慫使者 (Counsellor)和主犯之間須要有“共識” / “meeting of minds”
- ▶ “意見/意向”須含鼓勵，說服甚至命令的意味

## 慫使者 (Counsellor) ; 促致者 (Procurer)

- ▶ 促致者 (Procurer)指某人盡力作出一些作為，從而造成另一人作出犯罪行為。

# 討論

- ▶ 在“佔中”未發生前，向某學生給予有關佔中的意見，其後該學生參與“佔中”，這會構成慫使嗎？
- ▶ 在“佔中”未發生前，熱烈討論這議題，會否構成促致呢？



# 夥同犯罪 (Joint Enterprise)

- ▶ 指兩個或以上的人共同參與一些犯罪行為。
- ▶ 每個參與者須為夥同犯罪期間其他人所干犯的罪行負責
- ▶ “所干犯的罪行”是參與者預料之內
- ▶ 參與者之間有“共同目的”作出犯罪行為